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行政組：行政、秘書、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勤務規劃、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公關、資訊、外事、庶務、後勤裝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。
二、預防組：少年事件預防、紀錄、保護少年、春風專案、法令宣導、性侵害防治、正俗、戶口、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。
三、偵查組：校園查訪、校園安全維護、少年事件處理、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十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九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